

憲法法庭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16日

發文字號：憲庭力字第1132000082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茲公告憲法法庭程序裁定20件。

憲法法庭
審判長 許宗力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645 號

聲 請 人 江冠南

上列聲請人因請求返還款項等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認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30 日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02 年度重訴字第 190 號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一）、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0 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0 年度重上字第 118 號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855 號民事裁定（下稱最終裁定）及所適用之法律，違背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2667 號刑事判決、最高行政法院 105 年 1 月份第 2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及司法院釋字第 747 號解釋意旨，牴觸憲法第 15 條、第 16 條之規定，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前開聲請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曾對系爭判決一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二以上訴無理由駁回；聲請人復對系爭判決二提起上訴，經最終裁定以上訴不合法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二為本庭據以審查之確

定終局判決。

四、核聲請意旨所陳，僅屬對原因案件事實之主張，並未於客觀上具體敘明系爭判決二及其所適用之何法規範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4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646 號

聲 請 人 楊境銓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認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08 年度訴字第 717 號、第 1188 號、第 1304 號、109 年度訴字第 10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合併判決）、108 年度訴字第 1088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及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牴觸憲法比例原則、平等及罪刑相當原則之規定，聲請釋憲等語。查聲請人對系爭合併判決、系爭判決及所適用之系爭規定聲請解釋憲法，核屬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合先敘明。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系爭合併判決宣告處有期徒刑 17 年 10 月及系爭判決宣告處有期徒刑 10 年 6 月，本得依法提起上訴，然因聲請人撤回上訴而告確定，是聲請人並未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其聲請核與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4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652 號

聲 請 人 吳崧麒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4395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刑法第 77 條第 2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且情形不得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及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查系爭判決係於 111 年 9 月 14 日作成，並已完成送達，而聲請人遲至 113 年 5 月 9 日始提出聲請，顯已逾越上開規定所定之法定期間；又查系爭判決並未適用系爭規定，故聲請人自不得據以就系爭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4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657 號

聲 請 人 吳英豪

訴訟代理人 李庭綺律師

蔡淳宇律師

聲請人因妨害公務案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因妨害公務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上易字第 1615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一)及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2676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有違憲疑義，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次按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定有明文。
- 三、經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一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二以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予以駁回，是本件應以系爭判決一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四、次查，聲請人曾就同一事件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1 日(收文日)向憲法法庭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並業經憲法法庭以 111 年審裁字第 1507 號裁定不受理，並送達聲請人在案，可知系爭判決二及確定終局判決送達聲請人之日期應於 111 年 10 月 21 日以前。茲復行聲請，聲請人於 112 年 6 月 12 日(收文日)始向憲法法庭提出本件聲請，顯已逾越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2 項所規

定之 6 個月不變期間。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0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烱燉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黃昭元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廷佳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658 號

聲 請 人 王千瑜

聲請人因聲請閱覽行政訴訟卷宗資訊異議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本件不受理。
- 二、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認最高行政法院 111 年度抗字第 124 號裁定（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憲法法庭 112 年審裁字第 667 號裁定、113 年審裁字第 7 號裁定（下併稱系爭裁定）及行政訴訟法第 19 條、第 20 條、第 307 條之 1、法官法第 23 條，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15 條、第 39 條、司法院大法官自律實施辦法（下併稱系爭規定）等，有違憲疑義，爰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定有明文。次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

(一)關於系爭確定終局裁定部分：

系爭確定終局裁定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25 日作成，惟憲法法庭係於 113 年 7 月 15 日始收受本件聲請，聲請人此部分之聲請，顯已逾越上開憲訴法第 59 條之法定期限，聲請人自不得持系爭確定終局裁定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二)關於系爭裁定部分：

聲請人不得對於憲法法庭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故此部分之聲請與上開憲訴法第 39 條規定有違，且無從補正，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三)關於系爭規定部分：

上開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裁定已如前所述，各因逾期及不得聲明不服而皆不符合憲訴法之聲請要件，則聲請人據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裁定而就系爭規定向本庭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亦與憲訴法第 59 條及第 39 條規定不符。

四、綜上，本件聲請與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不合，爰依上開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及第 6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本件聲請既已不受理，其有關暫時處分之聲請即失所依附，併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0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烱燉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黃昭元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廷佳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659 號

聲 請 人 邱顯雄

聲請人不服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113 年審裁字第 455 號裁定，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113 年審裁字第 455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對聲請人之聲請不受理，應予更正，請憲法法庭重新審議等語。
- 二、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經查，聲請人係主張系爭裁定有多處應予更正，核其聲請意旨，應屬對系爭裁定聲明不服，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0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炯燉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黃昭元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廷佳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660 號

聲 請 人 林清貴

送達代收人 陳郁婷律師

聲請人因交通裁決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112 年度交上字第 284 號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有未經調查證據及未敘明理由、處罰過廣等情事，及所適用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29 條之 2 第 5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違反比例原則，侵害人民受憲法第 15 條保障之工作權，而有違憲疑義，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僅係以一己之見解，爭執法院認事用法之當否，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及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綜上，其聲請與上開規定不合，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0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炯燉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黃昭元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廷佳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664 號

聲 請 人 夏中興

上列聲請人為憲法法庭 112 年審裁字第 1882 號裁定，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定有明文。又訴訟標的之一部或訴訟費用，裁判有脫漏者，法院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判決補充之，亦為憲訴法第 46 條準用行政訴訟法第 218 條，再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233 條第 1 項所明定。
- 二、聲請意旨主張憲法法庭 112 年審裁字第 1882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以國防部之報紙公告不得執為聲請憲法審查依據為由，駁回聲請人該案聲請，係屬不當部分，核係就系爭裁定聲明不服，依首揭規定應不受理。
- 三、另聲請意旨以系爭裁定未論及聲請人就最高行政法院 112 年度聲再字第 309 號再審裁定聲請憲法審查部分，已有嚴重疏漏，且關於此裁定部分之憲法審查聲請並未逾期為由，請求重審該案部分，苟其意在表達對系爭裁定不服所為之指摘，非法所許，已詳述如上。苟其意在聲請補充判決，惟聲請人於系爭裁定案件聲請書，既未於聲明欄內載明聲請憲法審查之裁判、法規範等標的為何，且綜觀其全篇聲請意旨，亦僅於表達其個人對法院諸多裁判之意見時，敘及該再審裁定，然並無一語言及對該再審裁定聲請憲法審查之意旨。是系爭裁定難認有何脫漏，其聲請請求補充裁判，尚屬無據。

四、是本件聲請，均核與上開規定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9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瑞明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純瑜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665 號

聲 請 人 吳凡

上列聲請人認為請求返還代墊款事件，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2324 號民事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適用民事訴訟法第 469 條、第 469 條之 1 之部分不當；臺灣高等法院 111 年度上易字第 588 號民事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有違法侵害人民之自由或權利之情事。上開裁判致聲請人無從向相對人請求返還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有牴觸憲法第 11 條、第 22 條關於言論自由、生育權與人格權規定之疑義，爰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另就民法第 216 條、第 216 條之 1 及第 217 條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關於確定終局裁定及確定終局判決部分
核聲請意旨均僅在爭執法院認事用法之當否，尚難謂已於客觀上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定及確定終局判決，究有何違反憲法第 11 條及第 22 條之處。
- 四、關於系爭規定部分
查確定終局裁定及確定終局判決均未適用系爭規定，聲請人自不

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五、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所定要件未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9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瑞明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純瑜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666 號

聲 請 人 徐國書

上列聲請人為交通裁決事件，聲請暫時處分。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之案件(113 年度憲民字第 503 號)於憲法法庭繫屬中，若不作成暫時停止吊扣駕照措施之強制執行處分，對聲請人受憲法所保障之權利將造成難以回復之重大損害，爰提出本件聲請。
- 二、按聲請案件繫屬中，憲法法庭為避免憲法所保障之權利或公益遭受難以回復之重大損害，且有急迫必要性，而無其他手段可資防免時，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就案件相關之爭議、法規範之適用或原因案件裁判之執行等事項，為暫時處分之裁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43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所聲請之上開憲法審查案件，早於 113 年 7 月 29 日即經憲法法庭以 113 年審裁字第 552 號裁定諭知不受理。聲請人於 113 年 7 月 31 日始提出本件聲請，核與上開憲訴法所定要件不合，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9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瑞明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純瑜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670 號

聲 請 人 廖麗綢

上列聲請人為給付薪資等事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暨回復原狀。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本件關於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不受理。
- 二、回復原狀之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本件聲請人認：

- (一)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1 年度聲再字第 1 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一），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16 條保障之訴訟權等語，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暨回復原狀。
- (二)臺灣高等法院 88 年度上易字第 1814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一）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 154 條第 2 項前段、第 228 條第 1 項、第 163 條第 4 項等規定，牴觸公平審理原則、有權利即有救濟原則，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16 條保障之訴訟權等語，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暨回復原狀。
- (三)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10 年度簡上再字第 14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二），牴觸公平審理原則，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16 條保障之訴訟權等語，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暨回復原狀。
- (四)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10 年度聲再字第 11 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三），牴觸公平審理原則，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16 條保障之訴訟權等語，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暨回復原狀。
- (五)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聲再字第 249 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四）所適用之民事訴訟法第 234 條規定，牴觸公平審理原則，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16 條保障之訴訟權等語，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暨回復原狀。

- (六)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10 年度聲再字第 8 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五），牴觸公平審理原則，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16 條保障之訴訟權等語，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暨回復原狀。
- (七)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0 年度聲再字第 61 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六）所適用之民事訴訟法第 234 條規定，牴觸公平審理原則，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16 條保障之訴訟權等語，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暨回復原狀。
- (八)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10 年度聲再字第 16 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七），牴觸公平審理原則，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16 條保障之訴訟權等語，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暨回復原狀。
- (九)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7 年度上字第 481 號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所適用之民事訴訟法第 277 條、第 358 條第 1 項及民法第 197 條等規定，牴觸公平審理原則，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16 條保障之訴訟權等語，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暨回復原狀。
- (十)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88 年度附民字第 647 號刑事附帶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三）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 503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違反自由使用收益處分原則，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15 條保障之財產權，並牴觸公平審理原則，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16 條保障之訴訟權等語，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暨回復原狀。
- (十一)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10 年度簡上字第 29 號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四），違反自由使用收益處分原則，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15 條保障之財產權，並牴觸公平審理原則，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16 條保障之訴訟權等語，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暨回復原狀。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該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又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

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系爭判決一、系爭裁定四、系爭裁定六、系爭判決二及系爭判決三係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於聲請人，惟聲請人遲於 113 年 7 月 30 日始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顯逾越上開法定期間，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不受理。

三、復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前項聲請，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又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聲請人曾分別於 111 年 9 月 14 日持系爭裁定一、111 年 2 月 8 日持系爭裁定二、112 年 2 月 15 日持系爭裁定三、111 年 5 月 13 日持系爭裁定五、111 年 11 月 24 日持系爭裁定七及 112 年 6 月 6 日持系爭判決四向本庭聲請憲法判決，此有本庭前案紀錄可稽，堪認聲請人至遲於上開期日前已收受系爭裁定一、系爭裁定二、系爭裁定三、系爭裁定五、系爭裁定七及系爭判決四等確定終局判決及裁定，惟聲請人遲於 113 年 7 月 30 日始提出本件聲請，顯逾越上開法定期間，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不受理。

四、再按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聲請人之事由，致遲誤不變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一個月內，得聲請回復原狀；聲請回復原狀應以聲請書釋明遲誤期間之原因及其消滅時期，並應同時補行期間內應為之聲請，憲法法庭審理規則第 19 條第 1 項及第 4 項定有明文。經核聲請人並未釋明其遲誤期間之原因及消滅時期，而與上開憲法法庭審理規則之規定不合，應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9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瑞明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671 號

聲 請 人 黃暖春

上列聲請人為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事件，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年上字第 246 號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及所適用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34 條、第 36 條、第 37 條、第 39 條等規定（下合稱系爭規定），有牴觸憲法第 22 條及第 23 條之疑義；並不服憲法法庭 113 年審裁字第 527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聲請憲法法庭裁判。

二、關於確定終局判決及系爭規定部分：

（一）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定有明文。

（二）查最高行政法院於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7 日作成確定終局判決，又聲請人曾持確定終局判決，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再審之訴，於 112 年 4 月 27 日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移送最高行政法院，顯見確定終局判決至遲於 112 年 4 月 27 日前已送達聲請人，惟聲請人遲於 113 年 8 月 5 日始提出本件聲請，顯逾越上開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所定之 6 個月法定期限。

三、關於系爭裁定部分：

(一)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

(二)綜觀聲請意旨所陳，核屬對於憲法法庭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是此部分聲請亦與上開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規定未合。

四、綜上所述，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及第 6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9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瑞明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672 號

聲 請 人 鍾佳磬

上列聲請人為殺人未遂等罪案件，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殺人未遂等罪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 107 年度原上訴字第 79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一）及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239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有違憲疑義，聲請憲法法庭裁判。
- 二、按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當事人之確定終局裁判，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憲法訴訟法明定不得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事項，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1 項前段、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一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二以其上訴不合法法律上程式為由駁回確定，是就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一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四、次查聲請人據以聲請之確定終局判決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聲請人不得持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爰依前揭規定，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9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瑞明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673 號

聲 請 人 林國龍

訴訟代理人 蔡明叡律師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3131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未適用刑事訴訟法第 133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項規定，及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 143 條及其準用同法第 142 條第 1 項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人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上訴字第 1127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以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為由，駁回其上訴確定。是本件聲請，應以前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四、次查就聲請人：（一）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聲請人係爭執法

院認事用法之當否，尚難謂已具體敘明系爭規定有何牴觸憲法所保障之財產權、隱私權、訴訟權及正當法律程序等疑義。（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聲請人並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所持之法律見解，客觀上有如何構成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與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不合，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9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瑞明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674 號

聲 請 人 李俊豪

上列聲請人為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0 年度聲字第 187 號（下稱系爭裁定一）、103 年度聲字第 1702 號（下稱系爭裁定二）及 108 年度聲字第 230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三），有違憲疑義，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次按憲法訴訟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要件者，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又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第 7 款、第 92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
- 三、經查，聲請人依法得對系爭裁定一及二提起抗告而未提起，核屬未用盡審級救濟，是系爭裁定一及二均非屬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稱之依法用盡審級救濟之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不得對之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 四、次查聲請人曾就系爭裁定三提起抗告，經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抗字第 437 號刑事裁定以其抗告無理由駁回確定，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最高法院刑事裁定為確定終局裁定，合先敘明。又本件聲請

人據以聲請之系爭裁定三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業已送達，依上開規定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是本件聲請，爰依前揭規定，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9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瑞明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678 號

聲 請 人 王 志 豪

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再審，認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抗字第 775 號（下稱系爭裁定一）、臺灣高等法院 113 年度聲再字第 125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二）所適用之憲法訴訟法第 52 條、第 53 條（下併稱系爭規定一）及第 54 條（下稱系爭規定二）規定，有違憲疑義，依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始得為之；次按聲請不備其他要件、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本文及同條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曾就系爭裁定二提起抗告，經系爭裁定一以抗告無理由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裁定一為確定終局裁定，合先敘明。次查，核聲請意指所陳，尚難謂已具體敘明系爭規定一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核屬憲訴法第 15 條第 3 項所定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至就系爭規定二部分，並未為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聲請人自不得據此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四、綜上，本件聲請核與前揭規定不符，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本文及同條第 3 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0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炯燉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黃昭元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芝嘉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679 號

聲 請 人 王千瑜

聲請人因交付法庭錄音光碟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本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不受理。
- 二、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

理 由

- 一、聲請人因交付法庭錄音光碟事件，聲請再審，認最高行政法院 112 年度聲再字第 744 號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及行政訴訟法第 273 條、第 307 條之 1（下併稱系爭規定一）、第 19 條、第 20 條、第 277 條等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二），有違憲疑義，依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
- 二、人民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始得為之；次按聲請不備其他要件、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本文及同條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
- 三、查就系爭規定二部分，並未為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是聲請人自不得據此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至其餘部分，聲請人僅係以其主觀見解，泛言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一有牴觸憲法之疑義，客觀上尚難認聲請人已為具體違憲之指摘，核屬憲訴法第 15 條第 3 項所定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
- 四、綜上，本件聲請核與前揭規定不符，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同條第 3 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又上開部分既已
不受理，聲請人有關暫時處分之聲請即失所依附，應併予駁回。
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0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炯燉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黃昭元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芝嘉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680 號

聲 請 人 王千瑜

聲請人因教師法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本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不受理。
- 二、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

理 由

- 一、聲請人因教師法事件，聲請再審，認最高行政法院 112 年度聲再字第 746 號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及行政訴訟法第 19 條、第 20 條（下併稱系爭規定一）、第 273 條、第 277 條、第 307 條之 1 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二），有違憲疑義，依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
- 二、人民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始得為之；次按聲請不備其他要件、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本文及同條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
- 三、查就系爭規定一大部分，並未為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是聲請人自不得據此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至其餘部分，聲請人僅係以其主觀見解，泛言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二有牴觸憲法之疑義，客觀上尚難認聲請人已為具體違憲之指摘，核屬憲訴法第 15 條第 3 項所定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
- 四、綜上，本件聲請核與前揭規定不符，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同條第 3 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又上開部分既已
不受理，聲請人有關暫時處分之聲請即失所依附，應併予駁回。
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0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炯燉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黃昭元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芝嘉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681 號

聲 請 人 黃 彥

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及其再審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及其再審案件，認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894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2 年度聲再字第 223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 420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16 條第 1 項本文明定，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前項聲請，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當事人不在憲法法庭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其在途期間。次按，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前段明定，第 59 條第 1 項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6 個月之聲請期間，自本法修正施行日起算。末按，聲請逾越法定期限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及第 7 款本文分別定有明文。
- 三、（一）關於系爭判決部分：查系爭判決為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且於憲訴法 111 年 1 月 4 日修正施行前已送達於聲請人，是聲請

人據系爭判決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時，應於上開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6個月內提出聲請，始符法定期間。次查，憲法法庭係於113年6月26日始收受聲請人之聲請書，依憲法法庭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第2條第4款規定，扣除其在途期間後，本件聲請就此部分已逾越法定期間。(二)關於系爭裁定部分：查聲請人依法本得對系爭裁定提出抗告而未提出，是聲請人並未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自不得據系爭裁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四、綜上，本件聲請與上開憲訴法規定之要件均有未合，爰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0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炯燉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黃昭元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芝嘉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統裁字第 12 號

聲 請 人 吳聰龍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統一解釋法律。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司法院釋字第 476 號解釋與憲法法庭 112 年憲判字第 13 號判決，就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所表示之見解歧異，爰聲請統一解釋法律。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適用法規範所表示之見解，認與不同審判權終審法院之確定終局裁判適用同一法規範已表示之見解有異，得聲請憲法法庭為統一見解之判決；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明定聲請不備其他要件，且情形不得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84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並非指摘不同審判權終審法院（如最高法院與最高行政法院）之確定終局裁判就適用同一法規範所表示之見解不同，核與憲訴法第 84 條第 1 項所定要件不符，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9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瑞明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純瑜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9 日